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1年度沙小字第628號

原告 偉聯國際圖書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于立中

訴訟代理人 余亞凡

孫鈺淳

被告 洪靖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貳仟元，及自民國一〇九年五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貳仟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依同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規定於小額程序準用之。經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2,000元，及自民國108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111年11月1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原告訴訟代理人當庭陳稱本件利息起算日調整為109年5月11日等語，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洪靖雯（民國00年0月0日生）於108年8月2
02 日向原告訂購「世界古文明之旅」書籍1套（10本）、「古
03 明文」明信片1盒（100張）、「藝術大師瑰寶」書籍1本、
04 「探索世界建築遺產」書籍1本、總價金為新臺幣（下同）1
05 9,200元，且兩造約定扣除被告已付頭期款800元後，其餘款
06 項18,400元共分23期，自108年9月1日起至110年7月10日
07 止，以1個月為1期，應於每月10日繳納800元，若有遲延，
08 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自第9期即109
09 年5月10日起即未依約還款，迄今尚積欠本金12,000元，依
10 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應即清償上開積欠
11 本金。嗣被告成年後，原告曾於110年12月間向被告催繳上
12 開債務，經被告承認上開債務並同意付款，為此爰依分期付
13 款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
14 給付原告12,000元，及自109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5 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6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17 陳述。

18 三、本院之判斷：

19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訂購單、
20 分期付款約定書、貨件追蹤查詢號碼、對話記錄等影本為
21 證，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
22 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供審酌，是以，本院依調查證據
23 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

24 （二）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
25 責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26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
27 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
28 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
29 9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
30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31 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

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分別明定。查原告對被告之分期付款買賣契約債權，經兩造約定扣除被告已付頭期款800元後，其餘款項18,400元共分23期，自108年9月1日起至110年7月10日止，以1個月為1期，應於每月10日繳納800元，若有遲延，即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且被告自第9期即109年5月10日起即未依約還款，迄今尚積欠本金12,000元，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應即清償上開積欠本金，是以，原告請求自109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依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2,000元，及自109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五、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確定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應由被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賴秀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6 日

